

公司代码：603061

公司简称：金海通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市
2025 年 7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14:30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2188 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M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崔学峰先生

参会人员：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及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休会）；

十、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统计、确认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保障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表决票中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五、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和喧哗，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会议结束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主持人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离场。

会议须知介绍完毕，感谢大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支持！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宋会江先生、申美兰女士、刘善霞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宋会江先生、申美兰女士、刘善霞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